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荃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永堂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全球榮登國際茂益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全球榮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